

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北市體全字第1083023043 號

壹、目的：為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促進國際龍舟競技交流及友誼，特舉辦本活動。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陸、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5日（星期四）至6月27日（星期六）。

柒、競賽地點：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東西向：500m 直道）。

捌、競賽類組

一、大型龍舟公開組：

（一）男子組（以40隊為限）、女子組（以15隊為限）、混合組（以60隊為限）。各組別報名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

（二）種子隊伍（附件4）及國際邀請隊伍不列入各組別限額。

二、小型龍舟

（一）公開組：

1. 男子組（以20隊為限）、女子組（以20隊為限）、混合組（以25隊為限）。各組別報名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

2. 種子隊伍（附件4）及國際邀請隊伍不列入各組別限額。

（二）高中職組：混合組（以20隊為限）（男槳手不得多於6槳）由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不限學校為單位（可跨校組隊），需有成年人擔任領隊，報名時每位選手均須附學生證影本。

（三）常青組：（以35隊為限）報名參賽之槳手須年滿50歲（59年6月25日以前

出生者)，性別比例不拘。

三、上述各組隊伍上限，大會得依報名情形調整，惟總隊伍數不得逾235隊。

玖、報名手續

一、採網路報名作業方式，辦理登記註冊隊伍名稱（中文隊伍名稱不得超過8個字；英文隊伍名稱與中英文混合隊伍名稱，不受字數限制）及登錄隊職員基本資料，網路操作步驟詳見活動網站報名須知。

二、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時間：自**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4月12日（星期日）晚上12時止**，至水岸臺北2020端午嘉年華活動網頁（dragonboat.taipei）連結後進行報名。

（二）寄送報名資料：各隊網路報名完畢，請務必檢視核對資料無誤後，將相關資料印出，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寄(送)達**至指定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科資大樓5樓計網中心（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逾期不受理報名。

1. 郵寄報名資料：請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掛號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

2. 親送報名資料：請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

3. 相關報名資料如下所示：

（1）報名表件列印（表件上塗改資料無效）

a. 職員（領隊、教練、管理）與隊員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外籍選手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西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照片（檔案限為jpg格式，一個月內彩色照片，照片畫素至少需531pixels X 354pixels(高 X 寬)，相片大小限4MB以內，且臉部需占照片70%~80%，頭部或頭髮不得碰觸到相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下緣例外）。

b. 舵手研習營：各隊限派1員參與研習，可提報第1順位與第2順位選手資料，如第1順位選手無法出席，請於研習營辦理7天前，通知大會改由第2順位選手出席，俾利辦理保險事宜。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1）。

（3）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2）。

(4) 報名費繳費收據 (大型龍舟公開組及小型龍舟公開組每隊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其餘組別免收報名費，另國際邀請組參加大型龍舟公開組，亦免收報名費；請於報名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完成繳費後將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件內。

(5) 團體單位補助金領取同意書及存摺影本1份 (附件3)。

三、有關隊員異動，將於**109年4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起至4月20日 (星期一) 晚上12時止**，於龍舟報名網站開放"選手異動"申請 (僅開放選手人數增減與選手個人資料異動)，送出修正後即不可再修正，並於填報後印出簽名，連同相關異動附件於**109年4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5時前**寄(送)達至指定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科資大樓5樓計網中心 (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逾期不受理異動，並依本局審核結果為準。

(一) 郵寄選手異動報名資料：請於**109年4月21日 (星期二)**掛號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 親送選手異動報名資料：請於**109年4月22日 (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

四、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間，電洽下列相關人員：

(一) 網路報名操作事宜請洽：劉先生 02-8792-2885分機829

(二) 報名資格審核事宜請洽：黃先生 0906-539-598

(三) 競賽規程相關事宜請洽：高小姐 0900-392-470

(四) 賽前練習事宜請洽：陳組長 0932-148-408

拾、報名人數

一、大型龍舟：

(一) 大會不提供公舵。

(二) 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及選手32人 (含槳手、舵手、奪標手及鼓手)，共計35人為限。

(三) 領隊、教練、管理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登記擔任槳手或舵手才可出賽。

(四) 槳手可擔任登錄隊伍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隊伍槳手)。

(五) 舵手不得為槳手。

二、小型龍舟：

- (一) 大會可提供公舵。
- (二) 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及選手22人(含槳手、舵手及鼓手)，共計25人為限。
- (三) 領隊、教練、管理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登記擔任槳手或舵手才可出賽。
- (四) 槳手可擔任登錄隊伍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隊伍槳手)。
- (五) 舵手不得為槳手。惟高中職組之領隊、教練、管理不得列為槳手，得為舵手。

拾壹、報名注意事項

- 一、參賽人員須年滿15足歲(94年6月25日前出生)，並請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1)，凡未滿18歲之選手，另須檢附「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2)。
- 二、女性可註冊參加男子組比賽。
- 三、混合組由男、女混合組隊，惟出賽時大型龍舟男槳手至多10人(槳)、小型龍舟混合組及高中職組男槳手至多6人(槳)。(報名時各隊請自行調配男、女生人數)。
- 四、前年度之得獎隊伍(常青組、高中職組除外)為今年之參賽保障名額(附件4)，不受報名先後順序，但須同組別、隊名相符，且應於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賽事列為種子隊伍，免於第一輪賽事，直接進入複賽。(種子隊伍第一輪未安排出賽，仍給予參賽補助)。
- 五、女子組舵手可由男性擔任，於報名時於相關表件中登錄註明。
- 六、各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規定人數。
- 七、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八、報名參賽人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應確保參賽人員符合此項規定。
- 九、參賽隊伍應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與旗桿，以作為大會開、閉幕典禮及通過司令台致敬之用。
- 十、各隊應於網路報名時提供簡介1份(含組隊特色、歷年成績、單位業務推

展等)，以200字為限，供大會報導用。

拾貳、競賽制度：大會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拾參、會議

一、抽籤會議：訂於**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3樓視聽教室舉行，不再另行通知，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之隊伍由大會代為抽籤；未到者對於由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訂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3樓視聽教室舉行，並發放大會秩序冊、選手證及報名費收據，不再另行通知。

拾肆、競賽器材：由大會統一提供，如因賽程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大會須更換器材時，各隊不得異議。

拾伍、練習登記：

一、賽前練習：完成報名手續隊伍，可至活動網頁(dragonboat.taipei)登記練習，練習採網路預約制，不提供現場登記，詳情請參閱附件6、附件7。

（一）練習時間及相關規定，將於練習日前20日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頁（<http://sports.gov.taipei/>）與活動網頁(dragonboat.taipei)。

（二）練習期間各隊出席人員，如係本國選手應提供身分證、外籍選手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本局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並請遵守「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及大會相關規定。

二、盪槳池練習登記，詳情請參閱附件8、附件9。

拾陸、競賽規則

一、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參賽（舵手不在此限，惟兼任隊伍如遇賽程衝突時，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或延遲檢錄點名時間），小型龍舟需公設舵手支援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出賽前由檢錄處指派公設舵手支援，對檢錄處所指派公舵不得要求更換或異議。

二、參賽選手應於開賽前30分鐘攜帶選手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選手應提供身分證、駕照、健保卡3擇1、外籍選手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高中職組選手以學生證）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

三、大型龍舟比賽時，船上應為21人(槳手18人+舵手1人+鼓手1人+奪標手1人)不得缺人；小型龍舟比賽時，船上應為12人(槳手10人+舵手1人+鼓手1人)，不得缺人，人數不足將取消參賽資格，需於檢錄時人數均符合上開規定後，始得上船比賽。

四、大型龍舟每場以單趟奪標順序判定成績排序。自起點鳴槍出發至終點以奪標手奪標所費時間，為比賽成績。如奪標失敗，則以其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小型龍舟每場以單趟船身任何部份通過終點線之順序判定成績排序。

五、同組賽後待所有船隻通過後，龍舟朝向左(較近司令臺一方)側迴轉返碼頭。

六、各隊競賽時間按大會秩序冊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調整公告播報為準。

七、各隊伍出賽時，應全程穿著大會救生衣參加比賽。

八、凡有以下情形者，均屬犯規。屬(一)至(八)情事之一者，取消當次比賽資格及當次參賽補助；屬(九)至(十)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一) 未按照大會規定人數出賽之隊伍。

(二) 比賽期間鼓手兼任奪標手。

註：比賽期間包括：由起點出發、奪標（小型龍舟衝線），至返回碼頭。

(三) 有隊員未全程確實穿著救生衣。

(四) 各隊未依抽定水道划行者，包括：

1. 因航向偏離造成船身超出所屬航道者，判為犯規。

2. 航向偏離造成部份船身超出所屬航道，且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船。如有違反規定者，違反隊伍應立即返回下水碼頭。

(五) 發令員未鳴槍前，各隊不得有拉槳偷跑及以舵頂住碼頭等動作，違反者以出發犯規論，累計達2次犯規者。

(六) 比賽全程一律採坐姿划行，不可站立（舵手、鼓手及奪標手除外），如有違反規定者。

(七) 所有競爭組別，舵手均不得助划，如有違反規定者。

註：助划之定義：舵手自鳴槍起航至通過終點線完成賽段航程之過程

中，如有向船尾方向（向後）拉槳之動作。

（八）比賽期間發生競賽器材掉落或選手落水情事。

（九）任何隊伍如有任1場次未出賽（含判定為棄權或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者。

（十）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審判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如選手故意落/跳水、丟棄船上器材等)，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拾柒、獎勵：

一、各組別獎金如下：

（一）大型龍舟：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0隊以上	40	20	15	10	5	3
30-49隊	25	15	10	5	3	2
10-29隊	15	5	3	2	1	-
9隊（含以下）	10	3	2	1	-	-

（二）小型龍舟：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10隊以上	10	5	3	2	1
6-9隊	8	3	2	1	-
5隊（含以下）	5	2	1	-	-

二、獎盃、獎牌及獎狀：各組別亦設以下獎勵：各組優勝錦標獎，頒發獎盃1座，前3名頒發獎牌，前6名頒發獎狀。（各組優勝名額之判定依參賽隊數

5隊取3名，6至9隊取4名，10隊以上取5名，20隊以上取6名，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參賽隊數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20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	V	V	-	V	V	-	V
10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	V	V	-	V	-	-	-
6~9	V	V	V	V	V	V	V	V	V	V	-	V	-	-	-	-	-	-
5(含)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三、 參賽補助：

- (一) 請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後至龍舟報名網站"報名狀態"下方下載「領據」，並依實際出賽情形核發補助金額，由補助金領取同意書指定匯款人員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領據寄(送)達至本局，逾期不受理申請。
- (二) 各參賽隊伍應遵循大會規定並參加開幕典禮，請穿著整齊服裝，大型龍舟每隊參加人數至少10人，小型龍舟每隊參加人數至少6人，由大會指派之舉牌者確認人數並簽到。閉幕式由得獎隊伍參加，其餘各隊自由參加。
- (三) 各隊伍均須完成所有賽事及遵守競賽規則，棄權者、違規者、未出席開幕典禮或開幕典禮出席人數不足之隊伍，將取消參賽補助。
- (四) 符合前述規定之隊伍，發給參賽補助金如下：
 - 1.大型龍舟：每場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20,000元，種子隊伍第1輪未安排出賽，仍給予參賽補助。
 - 2.小型龍舟公開組：自備舵手之小型龍舟隊伍發給參賽每場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12,000元，種子隊伍第1輪未安排出賽，仍給予參賽補助。一旦申請使用公舵之隊伍，酌予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總計3,000元整(不採場次累計)，

亦不採計自備舵手補助金發放方式。

(五) 為鼓勵資深公民及青少年投入龍舟活動，常青組及高中職組補助(不論是否使用公舵)新臺幣20,000元整。

拾捌、申訴

- 一、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檢錄時提出，出賽後則不再受理。對於競賽申訴，如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判。
- 二、合法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如附件5)經領隊或教練具名簽章，並檢附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向大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大會接獲申訴書後，由審判委員會於當日召開會議裁決，並以該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 四、不服大會判決或任意散發不實文字或言論者，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得取消競賽資格及成績。

拾玖、附則

- 一、已接受大會接待之隊伍，不再發給參賽補助；國內外籍人士組隊參賽可依規定比照國內隊伍請領參賽補助，但無食宿招待。
- 二、參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三、各參賽隊伍於練習與比賽期間，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練習管理人員之安全指導，並全程穿著救生衣，且應具備游泳能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 四、各參賽隊伍每次實施賽前練習全程應依「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如附件6)規定，並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五、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或延期舉行，補助金照常發給，獎勵金則依賽程完成之情況經籌備會開會後酌量發給或取消發給。
- 六、練習期間與比賽期間，凡丟棄或掉落競賽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情事之隊伍，致使大會產生財產損失，大會保有追溯權力。
- 七、各參賽隊伍於練習與比賽期間，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練習管理人員

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及練習管理人員勸告不聽，並舉證屬實者，違反者，補助金將予減半；第二次違反者，補助金將全數取消，並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八、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審判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如選手故意落/跳水、丟棄船上器材等)，取消該隊參賽補助及比賽資格，並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九、凡大會競賽及裁判組工作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隊職、隊員。

十、各隊優勝獎勵金申報所得，公務機關與學校單位請依所得稅法代為辦理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其他社會團體則由本局委託單位代為辦理。

貳拾、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附件1)

臺北市府體育局
「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府體育局因辦理「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北市府體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未成年)：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2)

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女) 參加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未成人人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
-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四、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父/監護人_____	_____	_____
母/監護人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1.請檢具未成人人(未滿18歲)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以利主辦單位確認法定代理人。
2.如係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人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影本(如法院判決書、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等)

(附件3)

團體單位補助金領取同意書

茲同意本隊_____ (隊伍名稱)參加「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補助金匯至本隊領隊教練管理之指定帳戶_____ (匯款戶名)，並檢附該存摺影本1份。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隊名：

具領單位：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匯款帳號：

領隊：

聯絡電話：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 一、所有隊員親筆簽名，以表同意補助金匯款至此帳號。
- 二、補助金額依比賽實際出賽紀錄發放，請各隊伍於比賽結束後(預計為6月30日)至活動官網站報名系統下載領據，確認金額並填寫完畢後，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領據寄(送)達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三、請領補助金領據之簽名代表，須為本同意書所指定之匯款人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4)

2019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公開組得獎隊伍名單

Category 龍舟別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大型龍舟 Standard Dragon Boat	公開混合組 Mixed Open	台灣省城隍廟	1
		三重區龍舟委員會	2
		阿美青年踐根隊	3
		不到鐵人龍舟隊	4
		Amateur Paddlers Philippines (AmPPhi)	5
		鐵人工廠	6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公開男子組 Men's Open	萬家香	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
		關渡宮龍舟隊	3
		高原騎士龍舟隊	4
		師大國語教學中心	5
		噶瑪蘭男子隊	6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公開女子組 Women's Open	浩奇實業有限公司	1
		捷兔龍舟女子隊	2
		師大國語中心	3
		景美女中龍舟隊	4
胸腔女戰士		5	
Category 龍舟別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小型龍舟 Small Dragon Boat	公開混合組 Mixed Open	關渡-MIX	1
		台北霞海城隍廟隊	2
		台北霞海城隍廟	3
		大佳龍舟隊	4
		SalamaWolf	5
		迪娜家族	6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公開男子組 Men's Open	峽城 SALAMA 龍舟隊	1
		三百壯士拉瓦山	2
		一大消 BRO 快	3
		新店同心男子 A 隊	4
		警愛北	5
		圖爾勇士	6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公開女子組 Women's Open	樹豆女子龍舟隊	1
小梅時光龍舟隊		2	
法巴女神龍舟隊		3	
大直女力溫洗來亂		4	
新店同心女子隊		5	

(附件5)

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隊伍組別		申訴人 姓名	
隊伍名稱		申訴人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發生時間			
申訴內容			
佐證資料			
審判委員會 判決			
結果簽名	申訴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時間：

【備註】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附件6)

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1. 為保障人員安全，並維持練習期間秩序，特訂定本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2. 凡報名參賽「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隊伍，得登記參與練習。
3. 各隊請依規定登記練習，**只接受網路方式預約賽前練習登記**(惟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不在此限)，**最晚請於練習前2日下午5時前登記預約**(請注意網路開放登記時段)。
4. 練習時間為上午6時至11時40分，12時以前必須上岸。下午1時20分至5時40分，下午6時以前必須上岸。
5. 報名練習人員，應具備游泳能力，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6. 練習前，請練習人員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
7. 各隊應於大會指定地點、範圍內練習。練習範圍為大直橋上游(以東)500公尺、下游(以西)500公尺，並依河道中線為中心，以順流方向右去左回方向航行。
8. 各隊需依大會指定水道划行；於龍舟上練習時，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練習時，應全程正確穿著救生衣練習，以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練習管理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及練習管理人員勸告不聽，並舉證屬實者，違反者，補助金將予減半；第二次違反者，補助金將全數取消，並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9. 各隊練習時需於船隻插掛隊旗，俾利辨識隊伍名稱（經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不在此限）。
10. 練習隊伍必須先向練習管理組登記借用練習器材：大龍舟需7對槳以上、小龍舟需4對槳以上方可租借。
11. 大會免費提供各隊練習所用之龍舟、划槳及救生衣等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
12. 請各練習隊伍愛惜船隻及器具，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各隊凡有惡意丟棄破壞練習器材，或翻覆龍舟情事者，一律取消練習資格，並應照價賠償，若有違法情節時，依法究辦。
13.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請各隊逕行連絡練習管理組詢問練習時間。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練習管理組指示立即停止練習即刻上岸。
14.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人員不得異議。
15. 練習期間請各隊出席人員，如係本國選手應提供身分證、外籍選手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本局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
16. 各隊伍練習時需自備舵手隨隊參加練習。
17. 未具經驗者之舵手於賽前請參與研習，研習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
18.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

(附件7)

「水岸臺北2020端午嘉年華」賽前龍舟練習預約登記方式

- 一、活動目的：為推展龍舟運動，普及龍舟運動人口，並提昇龍舟運動技能，增進參賽者安全及團隊合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練習時間：自109年5月16日(星期六)至6月22日(星期二)每天上午6時至下午6時止
(惟上午6時至8時為維護居民安寧禁止打鼓，該時段不提供鼓及鼓棒)，開放練習由主辦單位視系列活動期程、天候及水域狀況彈性調整練習時間。
- 四、練習地點：基隆河大佳段大直橋下
- 五、練習登記作業：
 - (一)預約方式：一律採網路登記練習。
(不接受電話登記及現場登記，惟主辦單位邀請隊不在此限)。
 - (二)開放及暫停練習時段：
 - 1.梯次開放練習登記，最晚請於練習前2天下午5點前登記預約。
(請注意網路開放登記時段)。
 - 2.第一梯：109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開放預約5月16日(星期六)至5月31日(星期日)。
第二梯：109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放預約6月1日(星期一)至6月22日(星期二)。
各隊伍請於報名系統內預約。
 - 3.暫停練習時段：
 - (1)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6月6日(星期六)整天配合大會龍舟點睛暨祭江大典。
 - (2)109年6月23日(星期二)及6月24日(星期三)全日配合大會及器材整備。
 - (三)每日預約登記練習最多以2次(上下午各1次)為限。
- 六、練習方式：
 - (一)以1小時為1個練習時段。
 - (二)大船至少需7對槳1舵共15人，小船至少需4對槳1舵共9人。
- 七、其他：
 - (一)預約練習涉及本局辦理保險事宜，本局不接受電話登記及現場登記，請各隊於練習前2日預先進行網路登記練習時段或取消，除自然天候因素外，如各隊伍登記後於當日未到者取消後續練習資格。
 - (二)練習期間請各隊出席人員，如係本國選手應提供身分證、外籍選手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本局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並請遵守「2020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 (三)參與練習報名比賽該隊伍人員為限，不得以跨組及湊數更改龍舟型制。
 - (四)練習管理組組長：陳組長 0932-148-408。
 - (五)規範不足部份，依活動網站及現場公告為主。

(附件8)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盪槳池使用須知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使用須知。
- 二、本場地水深90公分，禁止未申請核准之民眾及非體育活動使用。
- 三、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前7日完成借用程序，不開放現場登記，場地借用請洽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電話：25702330分機6546，網頁：<https://sports.tms.gov.tw>），平時開放時間為每日6時至9時及15時至18時。
- 四、本場地不得有營業行為。
- 五、禁止將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使用。
- 六、為維護本場地安全、秩序、清潔，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入場時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進入本場地前請從事熱身活動，如遇抽筋情形，應即刻停止活動。
 - （二）為維護安寧，請使用單位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噪音管制標準，禁用形成噪音之各種設備(如擴音器、大聲公、加油用瓦斯汽笛、鼓…等)。
 - （三）請勿攜帶幼兒或動物入場，以策安全。
 - （四）請勿吸煙、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吐痰、丟棄垃圾或煙蒂、燃放鞭炮、酗酒、鬥毆、賭博、野炊、夜宿及任何違法行為。
 - （五）請共同愛惜公共設施，若肇生破損情事照價賠償，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嬉戲、推擠、追逐及跑步等危險活動，若肇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六）凡不遵守本使用規則經管理人員勸導不聽者，得停止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七）如遇打雷閃電，應聽從管理員指示，立即停止活動。
 - （八）貴重物品自行保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9)

「水岸臺北2020端午嘉年華」龍舟練習期間盪槳池預約登記方式

- 一、活動目的：為推展龍舟運動，普及龍舟運動人口，並提昇龍舟運動技能，增進參賽者安全及團隊合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練習時間：自109年5月1日(星期五)至6月22日(星期二)每天上午8時至晚上10時。
- 四、練習地點：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盪槳池。
- 五、登記對象：報名本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需上傳報名證明)，均可預約。
- 六、登記作業：
 - (一) 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前7日完成借用程序，不開放現場登記，場地借用請洽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電話：25702330分機6546，網頁：<https://sports.tms.gov.tw/venues/?K=744>)。
 - (二) 報名本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請自行至龍舟官網(<http://dragonboat.taipei>)報名系統裡自行截取或下載報名狀態作為報名證明上傳即可。
 - (三) 暫停練習時段：
 1. 109年6月23日(星期二)及6月24日(星期三)為避免賽前場佈機具進場，因動線衝突造成人員受傷，不開放借用。
 2. 109年6月25日(星期四)至6月27日(星期六)整天配合水岸臺北2020端午嘉年華活動。
 - (四) 每日每隊預約登記練習最多以1次(1次1小時)為限。